

法律學系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96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3 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蔡明誠系主任

出席：邱聯恭教授、陳志龍教授、黃榮堅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黃昭元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、陳妙芬副教授、蔡宗珍副教授、林鈺雄副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沈冠伶助理教授、張文貞助理教授、陳昭如助理教授、汪信君助理教授、林明昕助理教授、蔡英欣助理教授

請假：黃茂榮教授、葉俊榮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羅昌發教授（休假）、朱柏松教授、謝銘洋教授（休假）、詹森林教授（休假）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（公假）、黃銘傑教授、王兆鵬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簡資修副教授、李建良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林仁光副教授

列席：吳麗美助教、林伯樺助教、王晨桓助教

記錄：吳玉芳秘書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開授 M 字頭及 U 字頭課程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，如下：

課號	課名	授課教師	備註
A21 U1330	憲法專題討論	黃 OO	
A21 M3950-60	憲法專題研究一二		
A21 U0050	法理學文獻選讀一三四	顏 OO	
A21 M0810-40	法理學專題研究一三四		

第二案：羅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台北市政府「台北市古物審議委員會」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通過。

第三案：詹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衛生署「醫師懲戒委員會」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四案：蔡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擔任行政院衛生署「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」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第五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修正第五條及第十條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【臨時提案】

第一案：詹 OO 教授休假研究期間兼職期間 擔任行政院「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」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 議：通過。

散會 下午 3 時 30 分